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4、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出公诉。

5、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提出公益诉讼工作。

7、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9、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0、负责检务督查工作。

11、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2、负责其他应当由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挂驻所检察室牌子）、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大队牌子）、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最高检“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要求和吴江打造“创新湖区”、建设“乐居之城”目标，依法全面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为吴江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充分落实“讲政治”要求，全力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在新冠疫情爆发后第一时间成立“抗疫先锋”临时行动党支部，全院干警踊跃参与卡口志愿服务342人次2000余小时，被区委表彰为首批“战疫志愿服务优秀团队”。联合区公安、法院、卫健委等部门先后建立涉突发传染病疫情案件、涉医违法犯罪案件等协作机制，与青浦、嘉善检察机关建立示范区联合战“疫”协作机制，形

成战“疫”合力。依法从快办理涉假口罩、防护物资诈骗、冒充班主任诈骗等涉疫案件14件20人，对一名谎称接触疫区人员企图逃避处罚的犯罪嫌疑人依法开展训诫。积极引导企业特别是医疗物资企业加快恢复生产，编发《企业战“疫”检答30问》，解答好疫情期间企业生产经营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在防疫物资最紧缺时，依法监督保障某医疗设备公司负责人在社区矫正期间外出采购防疫设备及原材料。

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共起诉涉职务侵占、假冒注册商标、合同诈骗等侵犯企业权益犯罪40件59人。落实民营企业司法平等保护要求，强化对涉企人员羁押必要性和起诉必要性审查，对涉案民营企业负责人依法慎捕慎诉，对虚开增值税发票等情节轻微案件当事人作出不起诉决定19人。联合区政法相关单位在全国率先探索司法联动破产保障工作机制，发挥检察机关在妥善处置僵尸企业、拯救困境市场主体中的积极作用，获苏州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联合区法院、税务部门建立司法拍卖涉税协作机制，破解司法拍卖中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难等问题，成功协助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3.2亿元，可抵扣税款1728万元。与区金融办、法院强化“府院联动”执行协作，通过暂时性替代执行措施，帮助3家企业转贷或续贷6300万元，助力被执行企业走出低谷。

决战决胜打好扫黑除恶收官战。围绕“黑恶积案清零、问题线索清零”目标，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扫黑除恶中的主

导责任，共起诉涉恶集团（团伙）7个，案件9件39人，目前已全部审结。向纪检监察机关、扫黑办、公安机关移送涉黑涉恶及“保护伞”线索9件，其中纪检监察机关已立案2件。结合最高检部署要求，深入开展虚假诉讼领域涉黑涉恶犯罪线索专项监督，发现恶势力“套路贷”犯罪线索并发出检察建议5件。在黑恶势力案件定性、打财断血协作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如在办理指定管辖的汪某某等人涉恶集团案件中，该案牵涉2个恶势力组织，涉案人员达40余人，我院重点围绕犯罪集团构成要件制定讯问提纲46条，自行开展讯问13人次，制定补证方案35条，该案主犯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我院扫黑除恶办案团队被评为“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秀办案团队”，2名干警获评区级以上扫黑除恶先进个人。

二、全面推进“一体化”布局，积极融入重大国家战略

协同推进法治服务一体化建设。认真落实区委政法委打造“C位长安”品牌要求，积极融入青吴嘉政法和社会治理一体化工作，维护示范区长治久安。联合青浦、嘉善检察机关签署一体化协作机制20余项，推动出台的《沪苏浙皖社区服刑人员外出管理办法（试行）》得到最高检张军检察长批示肯定，并入选2020年最高检两会工作报告，目前示范区共233人次（其中吴江116人次）因生产经营等需求请假外出获批。联合发布惠企服务清单，推进惠企政策跨区域整合，在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建成三地检察惠企服务站（室），实行检察远程协作“代办制”。在示范区成立一周年之际，三地检察机

关联合示范区执委会举办创新工场活动，发布一体化制度《蓝皮书》，其中3个案例被示范区推广。

协同推进生态治理一体化建设。加强示范区生态环境协同监管，在协作框架基础上深入推进太浦河流域检察协同保护等重点工作，会签的太浦河流域生态资源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入选最高检《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检察白皮书（2020）》。在全国率先探索卫星遥感和无人机在水环境公益诉讼保护中的应用，获最高检基本科研课题立项。与嘉兴市秀洲区检察院建立京杭大运河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利用遥感技术发现大运河存在垃圾堆放、侵占岸线资源等问题并督促整改，案例入选最高检《遥感空间信息技术应用案例选编》。针对三地禁渔政策有关方面尚不完全统一、非法捕捞频发现象，联合渔业主管部门出台环淀山湖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通过检察建议成功推动三地农业部门签署合作备忘录，统一禁渔期与禁渔区，并会同三地农委开展太浦河流域增殖放流活动，在全国放鱼日放流鱼苗18万余尾。

协同推进司法办案一体化建设。针对三地涉危险驾驶、涉企、涉药、涉环境污染等司法标准差异积极研讨，探索推动法律政策和适用标准趋同，减少“同案不同罚”现象。建立三地涉检信访交流协作机制，落实涉检矛盾联防联调，联合开展排查稳控，提升信访维稳工作能力和水平。建立未成年人检察一体化协作机制，联合开展未成年人异地帮教、异地救助、社矫监督等活动，搭建示范区未成年人检察普法频

道，共建法治精品课程，共享法治教育基地。构建青吴嘉检察“毗邻党建”平台，开展人才联训、文化互鉴、联合志愿服务等，持续选派干警赴上海服务保障进博会，共开展各类交流活动75批1100余人次。

三、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积极参与平安法治建设

在刑事检察工作中“求极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794人，经审查后批准逮捕552人，不批准逮捕276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2324件3145人，提起公诉1932件2627人，不起诉548人。围绕上级关于食品药品监管“四个最严”、长江流域十年禁捕等重大部署加大打击力度，依法起诉该类案件42件77人。配合监委持续推进反腐败工作，起诉职务犯罪案件12件13人。下半年较好地克服了疫情带来的案件“井喷”矛盾，全院干警团结奋战，实行“997”工作模式，确保案件在检察环节不停不等不拖。严把案件质量关，结合落实最高检“案-件比”全新办案质量评价指标，通过繁简分流等方式，严格控制检察环节退回补充侦查、建议延期审理等造成一“案”多“件”的情况。我院“案-件比”为1:1.06，速裁程序适用率为65.8%，居全市前列。进一步强化监督立案、追捕追诉、纠正违法、刑事抗诉等工作，办理了一批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和财产刑执行案件。

主动融入区域社会综合治理。结合办案，先后针对境外服务器监管漏洞、太湖禁捕后渔民转产安置、企业安全生产

责任事故等问题深入分析，上报情况反映、发放检察建议7份，帮助封堵社会治理漏洞。在汾湖设立长三角一体化精准普法检察驿站，涵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企业犯罪、职务犯罪等普法模块，通过打造法治影院、法治客厅等场所，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面向示范区精准普法，将犯罪预防关口前移。深入机关、校园、企事业单位开展预防犯罪宣讲20余场，切实降低违法犯罪发生率。深入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减少社会对立面，建立完善工作指引机制，作为最高检试点单位，高标准建成全省首个认罪认罚控辩协商室，实现认罪认罚具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确保依法、规范、自愿、真实，我院认罪认罚适用率为93.1%，居全市前列。

构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新格局。加大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打击力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慎捕慎诉，未成年人不捕率37.5%、不起诉率47.6%；对罪行较重的未成年人提起公诉25件41人。健全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设立未成年人司法社工站，为21名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精准帮教89次，帮助其早日回归社会。依托我院微信公众号自主研发“未检E站”，通过e起学、e举报、e救助、e帮教四大模块，畅通网络领域青少年维权途径，被江苏团省委、省检察院等六部门确定为网络领域省级“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单位，并在中期评估中获一等奖。持续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组织女童保护讲师团开展儿童防性侵课程161次，覆盖学生11000余人。通过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专

项整治网吧接纳未成年人、娱乐场所提供未成年人有偿陪侍等违规现象，不断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四、牢固树立“人民性”意识，更大力度维护民生民利

变革办案理念践行司法为民。把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作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抓手，在全省率先编纂出台《检察机关信访类案标准化办理工作指引》，自主研发检察机关信访案件办理智能化辅助系统，实现同类型信访案件办理的标准化、可视化，被推荐至最高检参评“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237件。办理控告案件4件，刑事申诉案件11件。做好对“因案致贫”被害人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共救助被害人83人，列苏州第一，发放救助金50万元。通过公开审查、公开答复、公开听证等方式，深化检务公开。试点建成全国首家检察听证互联网直播室，全年开展公开听证38件次，网络直播公开听证案件数量约占全国试点单位的1/10，检察办案中心被省检察院评为“示范办案中心”。

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维护法治秩序。重点围绕打击虚假诉讼、开展非诉执行监督、保障社会弱势群体权益等领域持续发力。共受理各类民事申诉案件82件，审查后向市检察院提请抗诉6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1件，法院采纳23件。聚焦民间借贷、房屋买卖等高发领域，监督虚假诉讼案件21件，涉案金额8300余万元。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帮助讨回薪资156万余元。在环保、安监等领域办理行政

非诉执行监督案件14件，助推依法行政。着力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切实解决群众实际诉求。

强化公益诉讼检察守护美好生活。围绕人民群众关切的公共安全、文物保护、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领域加强线索摸排和案件办理。全年共办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53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2件，追回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金、生态损害赔偿金25万余元。依托“检察进网格”工作机制，先后针对高空坠物、违规出售野生保护动物等问题开展调查，向相关部门发放检察建议。针对服刑人员养老金、低保金等社保基金不当发放造成国家资产流失现象，联合区公安、法院、司法、社保四部门建立规范服刑人员参保和基本养老金协作机制，社保部门通过信息共享机制掌握判刑、服刑、入矫信息1715条，对119名服刑人员暂停社保缴费、养老待遇发放。

五、严格对照“铁一般”标准，筑牢过硬检察队伍基石

进一步抓党建促队建。狠抓意识形态工作，结合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深化党组书记抓党建、融入式党建等机制，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创新“行动支部+”工作法，先后围绕抗疫志愿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成立行动党支部，建立党建惠企机制，全面深化党建在检察工作中的引领作用。持续发挥党建品牌效应，全年共有50批400余人次来院参观党建文化阵地。

进一步抓纪律转作风。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积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广泛开展谈心谈话150余人次，及时监督纠正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继续保持队伍风清气正良好形象。升级完善司法办案监督平台，创新智能监管机制的做法被最高检肯定。坚决落实防止过问、干预或插手案件的“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认真做好相关事项记录报告，全院共向上级检察机关、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各类事项97件次。开展专项督察5次，及时防控廉政风险，全院连续多年保持办案零事故、干警零违纪、重大负面涉检舆情零发生。

进一步抓人才打基础。坚持“人才强检”战略，通过管理赋能、比学赶超，提升检察队伍专业素能。深入开展业务沙龙、检察课堂、互派挂职、实战练兵等工作，先后选派6名干警与省、市检察院、区行政机关跨部门开展互培互挂，集中示范区教培资源优势联合打造“示范区大课堂”，先后开展案例汇报论辩实训、民法典解读等系列活动。整合检察系统和地方八类人员信息库数据4000余条，自主研发“政小智”政工辅助管理平台，推动政治工作核心业务和普通事务相分离，为检察人员量身定制素能提升“路线图”，被市检察院推广。全院先后有6名干警在最高检、省检察院做经验交流、演说展示，1名干警作为特邀精英人才参加上海市检察系统案例演说，3人入选市检察机关东吴讲师团。

第二部分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94.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040.19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6.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54.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040.34	本年支出合计	6,040.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6,040.34	总计	6,040.34

注：1.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6,040.34	6,04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40.19	5,040.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040.19	5,040.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088.56	4,088.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6.93	356.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77.69	77.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7.02	517.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4.15	954.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4.15	954.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19	260.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42.61	342.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1.35	351.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040.34	5,042.71	997.6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40.19	4,088.56	951.6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040.19	4,088.56	951.63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088.56	4,088.56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6.93	0.00	356.93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77.69	0.00	77.69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7.02	0.00	517.02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00	0.00	46.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00	0.00	46.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6.00	0.00	46.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4.15	954.1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4.15	954.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19	260.19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42.61	342.6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1.35	351.35	0.00	0.00	0.00	0.00

注：1.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94.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040.19	5,040.19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6.00	0.00	46.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54.15	954.15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040.34	本年支出合计	6,040.34	5,994.34	46.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6,040.34	总计	6,040.34	5,994.34	46.00	0.00

注：1.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040.34	5,042.71	997.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40.19	4,088.56	951.63
20404	检察	5,040.19	4,088.56	951.63
2040401	行政运行	4,088.56	4,088.56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6.93	0.00	356.93
2040410	检察监督	77.69	0.00	77.6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7.02	0.00	517.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00	0.00	4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00	0.00	46.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6.00	0.00	4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4.15	954.1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4.15	954.1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19	260.1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42.61	342.6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1.35	351.35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42.71	4,634.71	408.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33.15	4,433.1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67.85	367.8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31.40	1,631.40	0.00
30103	奖金	1,509.29	1,509.29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16	159.1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57	79.5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08	110.0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5	5.4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0.19	260.19	0.00
30114	医疗费	25.91	25.9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4.24	284.2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35	0.00	406.35
30201	办公费	25.95	0.00	25.95
30202	印刷费	5.08	0.00	5.08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2.44	0.00	2.44

30206	电费	13.31	0.00	13.31
30207	邮电费	23.59	0.00	23.59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63.67	0.00	63.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4	0.00	1.14
30214	租赁费	1.35	0.00	1.35
30215	会议费	0.24	0.00	0.24
30216	培训费	8.50	0.00	8.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5	0.00	1.3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5.84	0.00	5.8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2.38	0.00	52.38
30229	福利费	2.22	0.00	2.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7	0.00	30.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76	0.00	63.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15	0.00	105.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56	201.56	0.00
30301	离休费	42.93	42.93	0.00
30302	退休费	124.72	124.72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22.62	22.62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32	10.32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0.96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5	0.00	1.6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5	0.00	1.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94.34	5,042.71	951.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40.19	4,088.56	951.63
20404	检察	5,040.19	4,088.56	951.63
2040401	行政运行	4,088.56	4,088.56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6.93	0.00	356.93
2040410	检察监督	77.69	0.00	77.6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7.02	0.00	517.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4.15	954.1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4.15	954.1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19	260.1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42.61	342.6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1.35	351.35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42.71	4,634.71	408.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33.15	4,433.1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67.85	367.8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31.40	1,631.40	0.00
30103	奖金	1,509.29	1,509.29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16	159.1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57	79.5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08	110.0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5	5.4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0.19	260.19	0.00
30114	医疗费	25.91	25.9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4.24	284.2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35	0.00	406.35
30201	办公费	25.95	0.00	25.95
30202	印刷费	5.08	0.00	5.08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2.44	0.00	2.44

30206	电费	13.31	0.00	13.31
30207	邮电费	23.59	0.00	23.59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63.67	0.00	63.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4	0.00	1.14
30214	租赁费	1.35	0.00	1.35
30215	会议费	0.24	0.00	0.24
30216	培训费	8.50	0.00	8.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5	0.00	1.3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5.84	0.00	5.8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2.38	0.00	52.38
30229	福利费	2.22	0.00	2.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7	0.00	30.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76	0.00	63.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15	0.00	105.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56	201.56	0.00
30301	离休费	42.93	42.93	0.00
30302	退休费	124.72	124.72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22.62	22.62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32	10.32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0.96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5	0.00	1.6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5	0.00	1.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97	0.00	56.62	24.15	32.47	1.35	0.24	8.5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1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	参加会议人次(人)	31
组织培训次数(个)	2	参加培训人次(人)	155

注：1.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6.00	46.00	0.00	46.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6.00	46.00	0.00	46.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6.00	46.00	0.00	46.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46.00	46.00	0.00	46.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0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35
30201	办公费	25.95
30202	印刷费	5.08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2.44
30206	电费	13.31
30207	邮电费	23.59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63.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4
30214	租赁费	1.35
30215	会议费	0.24
30216	培训费	8.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8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2.38
30229	福利费	2.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12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额
合计	369.26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7.29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5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7.47

注：1.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6,040.3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434.66万元，减少19.19%。其中：

(一) 收入总计6,040.34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94.34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1,228.05万元，减少1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775.33万元，主要是转隶人员工资关系转移至区监察委，项目支出减少452.72万元，主要是检察办案区及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206.62万元，减少81.7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城乡社区支出减少，主要是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汾湖检察驿站项目经费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当年未从同级财政取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经营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8. 其他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6,040.34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5,040.1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085.43万元，减少17.7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632.71万元，主要是转隶人员工资关系转移至区监察委；项目支出减少452.72万元，主要是检察办案区及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经费减少。

2. 城乡社区（类）支出46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主要是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汾湖检察驿站项目。与上年

相比减少206.62万元，减少81.79%。主要原因是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汾湖检察驿站项目经费减少。

3. 住房保障（类）支出954.1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27.89万元，减少11.82%。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关系转移至区监察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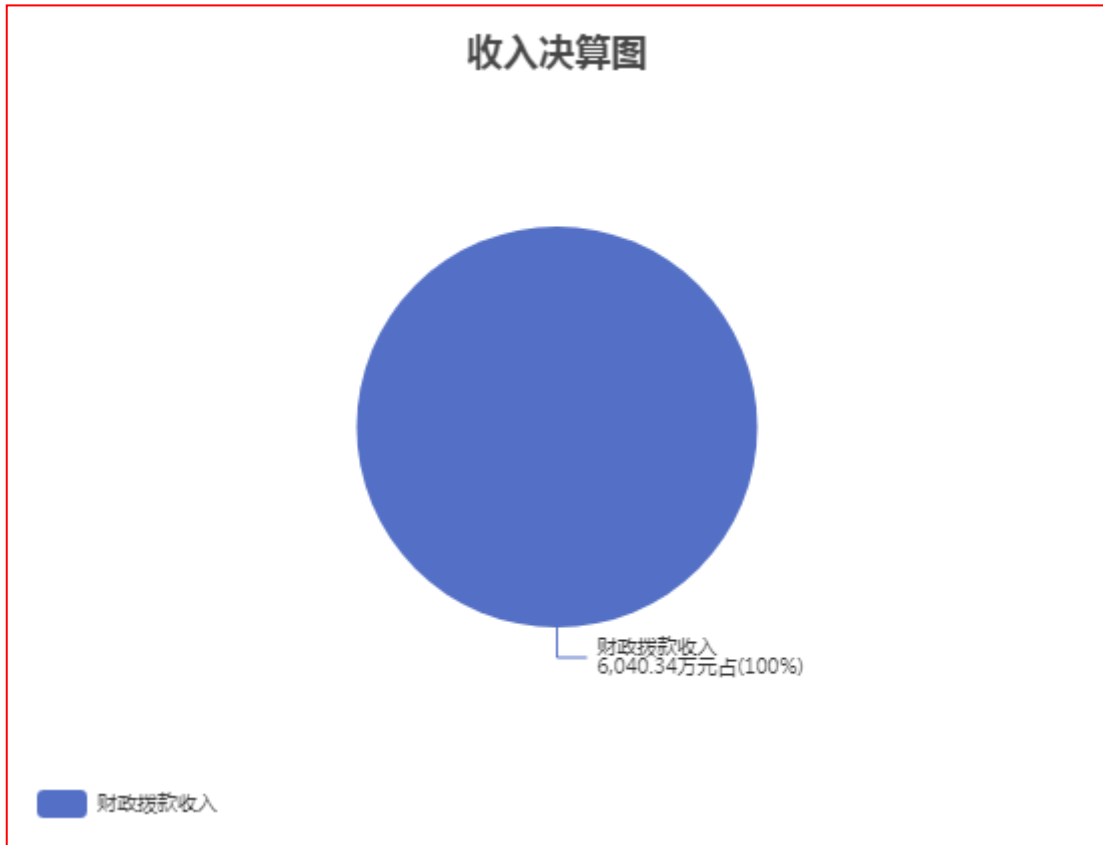
4.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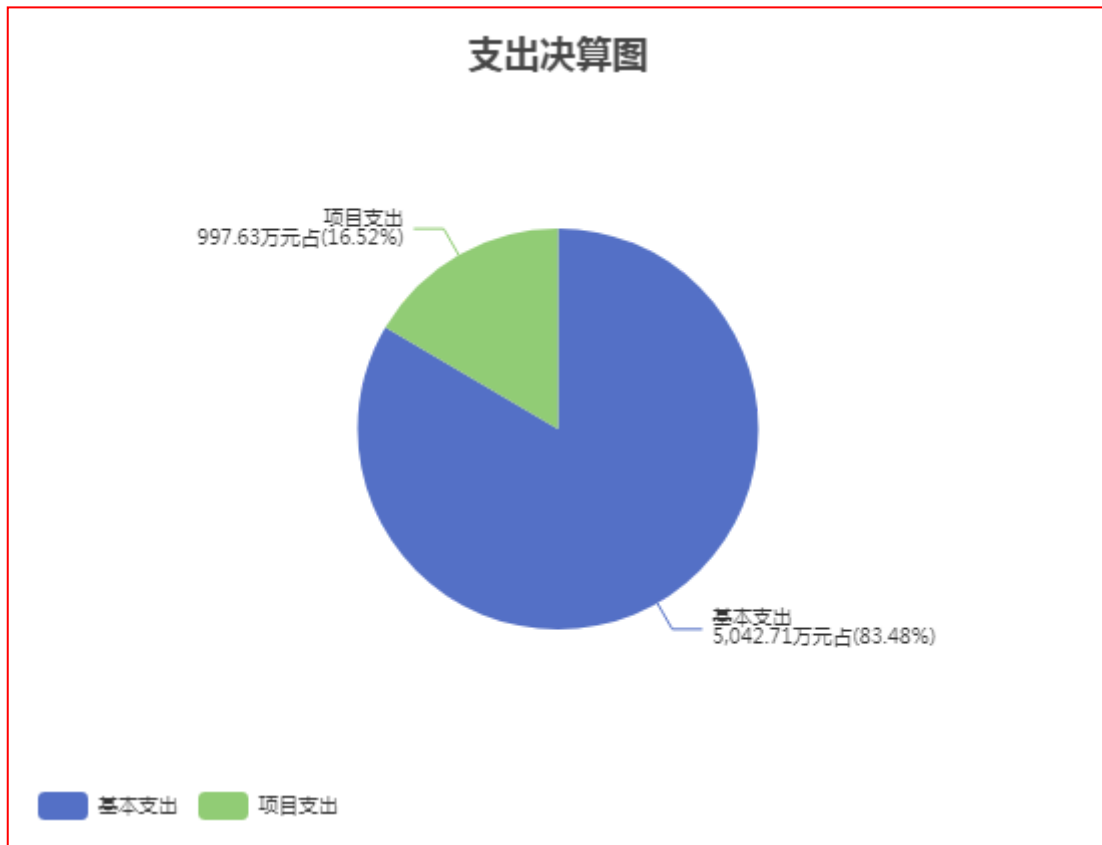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6,040.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40.3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6,040.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42.71万元，占83.48%；项目支出997.63万元，占16.5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6,040.3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434.66万元，减少19.1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775.33万元，主要是转隶人员工资关系转移至区监察委；项目支出减少659.34万元，主要是检察办案区及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经费减少452.72万元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汾湖检察驿站项目经费减少206.62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苏州市吴江区人

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6,040.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107.61万元，支出决算为6,04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26%。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490.74万元，支出决算为4,08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25万元，支出决算为356.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经费。

3.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14.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列支，决算支出列在其他检察支出中。

4.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77.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8.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检察听证互联网直播项目经费及调整“两房”建设经费列支。

5.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0.4万元，支出决算为517.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5.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政法转移支付经费和检察融媒体发展项目经费。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7.39万元，支出决算为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核减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汾湖检察驿站项目经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58.07万元，支出决算为26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公积金缴存基数。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25.75万元，支出决算为342.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提租补贴缴存基数。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35.76万元，支出决算为35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购房补贴缴存基数。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42.7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634.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94.3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28.05万元，减少1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775.33万元，主要是转隶人员工资关系转移至区监察委；项目支出减少452.72万元，主要是检察办案区及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经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42.7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634.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4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6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7.67%；公务接待费支出1.3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3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与上年决算相同；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62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24.15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比上年决算增加24.15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购置执法执勤车一辆，上年度没有购置车

辆；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政法转移支付经费，购置执法执勤车一辆。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为：购置执法执勤车一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32.47万元，完成预算的57.98%，比上年决算增加8.08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由于疫情防控需要，上半年卡口志愿服务1月有余，下半年办案出差绝大多数单位派车出行未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另一方面部分车辆老化，维修费用提高，致使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决贯彻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因公出行以及检察任务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4辆。

3. 公务接待费1.35万元，完成预算的13.5%，比上年决算减少1.66万元，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批次、人数减少，另外我院继续压缩接待费用，精简节约、控制接待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批次、人数减少，公务接待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减少公务接待费。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35万元，接待5批次，117人次，主要为接待来我院检查指导、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24万元，完成预算的4.8%，比上年决算减少6.63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承办四省市检察业务会议，本年度无此类会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会议标准减少会议支出。2020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个，参加会议31人次。主要为召开对标先进、争先创优业务会议。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8.5万元，完成预算的42.5%，比上年决算减少10.13万元，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计划取消，本年度业务培训相较于上年度培训次数及人员分别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培训减少，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严控培训费支出。2020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个，组织培训155人次。主要为培训提高检察人员业务素能。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46万元，本年支出决算4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46万元，主要是用于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汾湖检察驿站项目。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8万元，比上年减少77.17万元，减少15.91%。主要原因是继续压缩公用经费及本年度人员减少致使公用经费相应下降。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9.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7.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7.4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9.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69.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